

《沁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山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暴雨预警标准及防御指南（修订）〉的通知》（晋气函〔2023〕119号）《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3〕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3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沁水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沁政办发〔2019〕10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根据灾害性天气致灾和应对处置工作特点，将气象灾害分为暴雨；干旱；强对流（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高温；低能见度（大雾、霾和沙尘（暴））；暴雪；低温（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等七类，实行分类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

应急响应

暴雪、低温灾害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低到高分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暴雪灾害	低温（寒潮、霜冻、持续低温）灾害	
Ⅳ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4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8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4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8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4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0℃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三天4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Ⅳ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Ⅳ级响应命令。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必要时派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Ⅲ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或4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8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4个及以上乡镇出现≥1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8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4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2℃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4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五天4个以上县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气象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Ⅲ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Ⅲ级响应命令。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商会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情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Ⅱ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有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15厘米及以上；或者已有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15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48小时2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6℃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2）预计未来24小时2个以上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气温将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Ⅱ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情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最新灾害性天气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Ⅰ级响应	预计未来24小时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3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达20厘米及以上；或者2个及以上乡镇出现≥30毫米降雪或积雪深度已达20厘米及以上，且预计未来降雪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48小时2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20℃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指挥长签署启动（或变更到）Ⅰ级响应命令，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Ⅰ级响应命令。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会商研判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情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发布最新气象灾害和应急响应工作动态。当上级指挥长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宣传发布、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后期处置



保障措施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应急的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保障，做好交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农业生产、基本生活等保障工作及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解读单位：沁水县气象局
联系电话：0356-8086134